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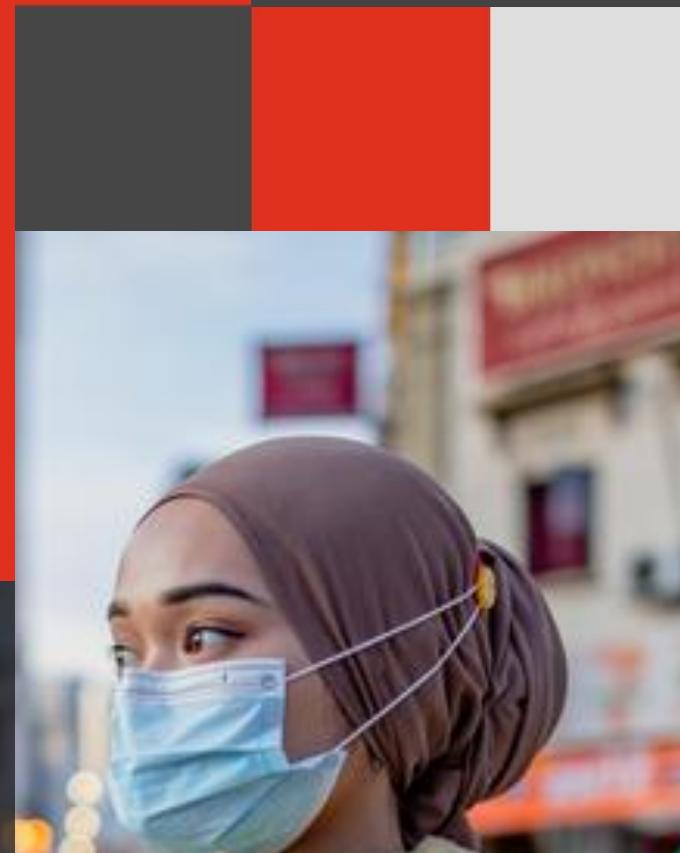
pwc

税务新知

2022年财政预算案 (第二部分)

2021年11月9日

欢迎阅览税务新知 - 财政预算案
本刊将介绍2022年财政预算案中的
主要税务提案



本版税务新知是以在2021年11月9日公开的2021年
财政法案为依据。

此刊物是我们税务新知 - 2022年财政预算案(第1部分)的延续, 重点介绍了基于2021年财政法案的关键税收提案。这些提案未包含在税务新知 - 2022年财政预算案(第1部分)中。



目录

征税范围	5
• 外国来源收入汇入马来西亚时将被征税	
企业所得税	7
• 亏损结转的期限调整	
• 未使用的特别再投资津贴 (RA) 的结转期限	
• 支付予税务居民代理商、经销商或分销商的预扣税	
• 研发 (R&D) 地位公司	
• 资产抵押债券 (ABS) 利息的税收豁免调整	
特定行业	11
• 信托基金 - 零售货币市场基金 (RMMF)	
纳闽 (Labuan)	13
• 纳闽企业实体获得的知识产权 (IP) 收入税收	
• 税务管理	

目录(续)

税务管理

- 税务识别码 (TIN)
- 要求银行帐户资料的权力
- 根据财务报表提交纳税申报表
- 因未提交课税估算的罚款
- 向所得税审裁处特委 (Special Commissioners of Income Tax) 申请缓解
- 以指定表格通知地址更改

17

不动产利得税 (RPGT)

- 不动产利得税税率调整
- 提高买方所应预扣的预扣款
- 扩大出售价格视同收购价格的关联交易范围
- 扩大不被允许使用的亏损范围
- 对出售部分应课税资产的应课税收益豁免计算的调整
- 离开马来西亚而没有支付不动产利得税的罪行

20

印花税

- 印花损坏的津贴
- 印花误用的津贴
- 对印花税豁免文书背书的处理费
- 退还超额印花税
- 最终评税
- 通过电子媒介申请上诉及退款

25

石油所得税

- 评税 (assessment) 的上诉条件
- 财政部长 (MoF) 对特殊情况的豁免

28

个人所得税

- 个人、配偶及子女医疗费用
- 国内旅游费

30

1



征税范围

征税范围

外国来源收入汇入马来西亚时将被征税

目前, 根据所得税法附表 6第28条, 任何人(经营银行、保险或海运或空运业务的居民公司除外)源自 马来西亚境外并在马来西亚获得的收入(“外国来源收入”)是豁免所得稅的。

现提议, 从2021年1月1日起, 在马来西亚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豁免 仅适用于非马来西亚纳税居民。这意味着马来西亚纳税居民在马来西亚收到的外国来源收入将被征税。

财政法案中的附加信息

- 外国来源收入的征税适用于所有 马来西亚纳税居民。这将包括公司和个人。
- 应征税的收入范围涵盖所有类别的收入, 无论是商业收入、工资收入还是被动收入(例如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等)
- 2022年1月1日至 2022年6月30日将有一个过渡期, 汇入马来西亚的外国来源收入将按 总收入的 3% 征税。
- 从 2022年7月1日起, 汇入马来西亚的任何外国来源收入将按 现行税率按应课税收入水平征税, 即 马来西亚纳税居民公司为 24%, 中小微型企业(按所得税法定义)的首 RM600,000应课税收入为 17%, 以及马来西亚个人纳税居民为 0% 至 30%。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备注:

- 3% 的过渡税率似乎是一种冷静措施, 以鼓励 纳税人在 2022年 7月1日起按现行税率按应课税收入水平征税之前将其外国收入 汇往马来西亚。按照总收入水平征收 3%的税为纳税人提供了一种 简化的税收计算方式。这种较低的税率可以 说是间接地抵扣了相关 费用。
- 目前尚不清楚在 过渡期内汇出的外国收入(按总额 3%征税)是否构成 计算 繁荣税 (Cukai Makmur) 的 RM1亿应课税收入的门槛的。需要当局进一步澄清。
- 财政法案里, 对外国来源收入的征税范围很广, 因为所有马来西亚纳税居民的所有收入 类别都涵盖在内。关于政府是否会通过附属法例(部长豁免令)考虑特定豁免的问题任然存在。
- 需要注意的是, 只有属于收入性 质的汇款才需要纳税。汇入的资本收益无需缴纳所得稅。
- 可能出现的其他实施问题包括如何分别汇入资金的收入(例如利息、工 资、股息等)以及 资本/本金部分。此外, 还需要考虑如何对待外汇差异。由于这些问题通常会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复杂化, 因此希望当局能 够早日解决这些问题。

2



企业所得税



企业所得税

亏损结转的期限调整

从2019课税年开始，课税年中未使用的业务亏损只能结转连续7个课税年，以用于抵消任何业务来源的收入。过渡性地，2018课税年度累计未使用的业务亏损可以连续7年结转至2025课税年。

现提议：

- 现有的未使用业务亏损结转期限延长至10个连续课税年。
- 对截至2018课税年累积的未动用业务亏损的结转设定期限延长至10个连续课税年，即至2028课税年。

财政法案中的附加信息

- 亏损结转的期限延长将仅限于1967年所得税法案内的业务损失。

备注：

此长期将仅限于1967年所得税法案下的业务损失，因为2022年财政法案内并没有修改1986年投资促进法案(PIA 1986)内新兴工业地位(Pioneer)期间未使用的损失结转限制(7年)。

依1967年所得税法案附表7B，获批服务项目(Approved Services Projects)的未使用再投资津贴和未使用投资津贴的结转期限也将不会被延长。

未使用的特别再投资津贴(RA)的结转期限

目前，未使用的再投资津贴可以在以下规定时间连续转结7个课税年：

1. 首15年的再投资津贴合格期届满时；或者
2. 截至2018课税年累积的未使用的再投资津贴（其中适用于2016课税年至2018课税年，最多3个课税年度的特殊再投资津贴）。

在2022年财政预算案下，PENJANA优惠的特别再投资津贴（从2020课税年至2022课税年）被延长多两个课税年，至2024课税年。然而目前，1967年所得税法案并没有规定以上未使用的特别再投资津贴的连续7个课税年的时间限制。

财政法案中的附加信息

现提议，将于PENJANA优惠里的未使用特别再投资津贴也实施连续7个课税年的结转期限。连续7个课税年的结转期限将从2025课税年生效。任何未在2031课税年使用的再投资津贴将从2032课税年起不能再转结。

(从2022课税年起开始生效)

备注：

此提议将简化以下两个再投资津贴7个课税年的转结限制的应用：

- 首15年合格期的再投资津贴加上从2016年到2018年的特别再投资津贴；和
- PENJANA优惠下的特别再投资津贴（从课税年2020到课税年2024）

重点是，纳税人需将上述的两种再投资津贴分开记录，以便跟踪再投资津贴的使用和结转的期限。两个未使用的再投资津贴的使用顺序并不明确，需要税局进一步地的澄清。



支付予税务居民代理商、经销商或分销商的预扣税

目前，支付予税务居民代理商、经销商和分销商的款项不征收预扣税 (WHT)。

现提议，对以下付款征收 2% 的预扣税：

- 因销售、交易或策划而以现金形式向代理商、经销商或分销商支付的款项。
- 此预扣税仅适用于支付予个人的税务居民代理商、经销商或分销商，并且此人需在上个课税年从同一家公司收到超过价值 RM100,000 (现金形式和/或非现金形式) 的付款情况。
- 预扣税款应在付款或将付款记入代理商、经销商或分销商账目的30天内缴纳给税局。
- 未能遵守预扣税条款的公司将被征收相当于应付预扣税的10%的额外税款，并且其费用将无法获得税收减免。
- 扣除的预扣税可用于抵消代理商、经销商或分销商的课税应款。

(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企业所得税

研发 (R&D) 地位公司

目前, 根据投资促进法案("PIA 1986"), 以下研发公司的地位不需 经过国际贸易及工业部长 (MITI) 的特别批准:

- 合同研发公司(在马来西亚只向非关联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司)
- 研发公司(在马来西亚为其关联或非关联公司提供研发服务的公司)

现提议, 合同研发公司和研发公司的地位须经 MITI 批准(可能有前置条件)。该地位的有效期为 5 年(可延长, 须经 MITI 批准)。

现有合约研发公司和研发公司将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6 个月宽限期)内继续保持其地位。希望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保留其地位的公司 须在宽限期内通知 MITI。否则, 其公司将不能再续为批准的研发地位公司。

(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备注: 拟议的修订将会影响 1967 年所得税法案第 34B 条款规定下 “为使用研发公司或合同研发公司 的服务而支付的费用”进行的双重扣除。此条款将采用投 资促进法案("PIA 1986")中 “研发公司 ”和 “合同研发公司 ”的定义。

资产抵押债券(ABS) 利息的税收豁免调整

目前, 支付予以下收款者的利息, 可根据 1967年所得税法附表 6第 33A和33B段被豁免税收 :

- 非居民公司, 适用于通 过马来西亚证券委员会(SC)发行的令吉债卷/回教债券; 和
- 任何人, 适用于通过马来西亚证券委员发行或纳闽岛金融服务管理局(LFSA) 批准的非令吉回教 债券。

但是, 支付予同一集团公司的利息将不能享有此豁免。

现提议, 若一个公司与 设立通过资产抵押证券形式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SPV”) 的公司为同一集团内, 其SPV支付给该公司的利息将不能享有以上 额免。

(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生效)

3



特定行业

1 信托基金 - 零售货币市场基金 (RMMF)

目前情况

根据所得稅法附表6第35A条，来自马来西亚并由银行、伊斯兰银行和发展金融机构支付RMMF的利息收入可获豁免。从RMMF的利息收入分配给单位持有人的收入也免税。

新提议

虽然 RMMF 的利息收入仍然根据附表6第35A条免税，但只有从RMMF的利息收入中分配给个人单位持有人的收入才免税。

居民和非居民单位持有人(个人单位持有人除外)从 RMMF的利息收入中获得分配的收入将按以下方式被征收预扣税：

- 预扣税税率为 24%
- 对于居民单位持有人，预扣税不是最终税款。居民单位持有人需申报此收入，但其交付的预扣税可按所得稅法第110节抵销
- 对于非居民单位持有人，预扣税是最终税款
- 预扣税将在收入分配给单位持有人后的 30 天内由RMMF缴付予税局
- 未能按时缴付预扣税，RMMF将受到 10% 的罚款

(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



4



纳闽 (Labuan)



纳闽企业实体获得的知识产权 (IP) 收入税收

目前情况

符合实质性活动要求的纳闽企业实体的应课税利润(即经审计账目中反映的净利润)，其税收如下：

- 进行纳闽贸易活动 - 根据 1990 年纳闽商业活动税法 (“LBATA 1990”) 按 3% 征税
- 进行纳闽非贸易活动 - 根据 LBATA 1990 不征税。

然而，上述税收法则不适用于知识产权收入(即来自版税或知识产权的收入)，因为知识产权收入不包括在上述应课税利润的定义之外。此类知识产权收入需根据马来西亚1967年所得税法征税。

不符合实质性活动要求的纳闽企业实体须就其根据LBATA 1990 的应课税利润缴纳 24% 的税。

新提议

建议对不符合实质性活动要求的纳闽企业实体的应课税利润定义同样排除知识产权收入，并且此类知识产权收入应根据马来西亚1967年所得税法征税。

(从2019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备注:

根据拟议的变更，纳闽企业实体的所有知识产权收入，无论是否满足实质性活动要求，都将从 LBATA 1990 中划出，并根据 马来西亚1967年所得税法征税。

值得注意的是，拟议的修订将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纳税人将必须审查其税务定位，以确定是否需要提交与 2019年1月1日期间马来西亚1967年所得税法下的纳税申报表。

纳闽 (Labuan)

税务管理

	目前情况	新提议
纳闽企业实体的课税基准期方向	如果进行纳闽贸易活动的纳闽企业实体没有课税基准期，税局可指示该课税年度的基准期，包括指示中指定的一个或多个时期	税局发布指示的权力扩展到进行纳闽非贸易活动的纳闽企业实体 (从2020课税年开始实施)
提交纳税申报表	开展纳闽贸易活动的纳闽企业实体需要提交法定申报和纳税申报表，而开展纳闽非贸易活动的纳闽企业实体只需提交法定申报。	开展纳闽非贸易活动的纳闽企业实体也将被要求提交 纳税申报表。 (从2022课税年开始实施)
未能提交法定声明和纳税申报表	这些失误将构成犯罪，一 经定罪，将被罚款不超过RM100万或监禁不超过2年，或两者兼施（“现有处罚”）。	现行处罚将同样适用于开展纳闽非贸易活动，但未提交 纳税申报表的纳闽企业实体。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不符合实质性活动要求的纳闽非贸易活动的纳闽企业实体 - 税款缴纳	目前并无具体条文 规定按应课税利润的 24% 缴税。	将在 LBATA 1990 第11条中加入一项具体规定，规定此类纳闽企业实体应在提交法定声明和纳税申报表时，按应课税利润的 24% 全额缴纳税款。 (从2020课税年开始实施)

税务管理 (续)

	目前情况	新提议
董事责任	<p>根据马来西亚1967年所得税法，公司董事对公司应缴税款承担连带责任。</p> <p>目前LBATA 1990 没有规定纳闽企业实体其董事应承担税款的责任。</p>	<p>纳闽企业实体的居民董事将对纳闽企业实体根据 LBATA 1990到期应付的税款承担连带责任。</p> <p>“董事”是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担任董事职位，无论名称如何，包括与公司业务管理有关的任何人；和 • 业主，或独自或与一名或多名伙伴（如定义），或能够直接或通过其他公司的媒介或通过任何其他间接方式控制不少于 20%该公司的普通股本。 <p>(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p>



5



税务管理

税务管理

税务识别码 (TIN)

现提议, TIN将于2022年实施。预计TIN的实施能有助于通过加强对现有税法的遵守来扩大税基。

财政法案中的附加信息

1. 税务局局长 (DGIR) 有权根据 1967 年所得税法案发出TIN, 该 TIN 将用于所得税、不动产利得税和印花税。
2. 以下人员将被要求拥有 TIN:
 - 任何应课税的人;
 - 任何需要提供所得税申 报表的人;或者
 - 任何年满 18 周岁的公民
3. 在 2022年1月1日或之前获得税务编号的人被视为已获得 TIN。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要求银行帐户资料的权力

现提议, 在 1967 年所得税法案中加入一条 规定, 授权税局在从法院获得针对纳税人的判决后, 要求金融机构提供纳税人的银行账户信息, 以便向法院申请扣押令。

如果不遵守税局要求, 将被 处以RM200 至 RM20,000的罚款或不超过 6 个月的监禁, 或两者兼施。金融机构不得向任何人披露税局要求提供 银行账户信息的消息。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根据财务报表提交纳税申报表

目前, 根据 1967 年所得税法案, 公司必须根据2016年公司法要求的财务报表(即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交纳税申报表。

现提议, 将这一要求扩大到涵盖有限责任合伙企业(LLP)、信托机构和合作社。这些机构需要根据任何成文法编制财务报表。

(从2022课税年开始实施)

因未提交课税估算的罚款

目前，公司、信托机构和合作社未能提交对某一课税年应缴税款的估算，将被征收相当于该课税年应缴税款额外10%的税款。

现提议，对未提交课税估算的有限责任合伙企业(LLP)征收同样的10%额外税款。

(从2022课税年开始实施)

向所得稅審裁處特委 (Special Commissioners of Income Tax) 申請緩解

目前，已向税局提交与 1967年所得稅法案和 1967年石油所得稅法案(PITA)下的评税有关的以下缓解申请，并且对税局的决定感到不满的纳税人，可以向税局提出书面请求，将缓解申请转发给所得稅審裁處特委：

- 对错误的缓解
- 对错误以外的缓解
- 非课税个案的缓解

现提议，将缓解申请转交给所得稅審裁處特委的请求，应通过规定的表格提出。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以指定表格通知地址更改

目前，法律没有规定纳税人应使用任何特定表格，以通知税局其地址变更。

现提议，纳税人需使用规定的表格向税局发出通知。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6



不动产利得税



不动产利得税

不动产利得税税率调整

目前，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信托的受托人与在 1966年社团法令下注册的社团出售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公司的股份所要缴纳的不动产利得税的税率如下：

出售日期	不动产利得税税率 (%)
在收购日期的3年内	30
在收购日期的第4年	20
在收购日期的第5年	15
在收购日期的第6年起	10

提议检讨按以上税率缴纳产业盈利税的应纳税人：

现行的应纳税人	提议的应纳税人
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	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
信托的所托人	信托的受托人
在1966年社团法令下注册的社团	在马来西亚任何法令下注册的团体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不动产利得税

提高买方所应预扣的预扣款

目前，在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公司的股份交易发生的60天内，买方必须预扣现金交易的价格或总收购价格的3%（以较低者为准），并缴付给内陆税收局。

当卖方为非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或非马来西亚公民或永久居民逝世后的遗产的执行者、或非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买方必须预扣现金交易的价格或总收购价格的7%（以较低者为准），并缴付给内陆税收局。

提议以下情况发生时：

- 当卖方为在马来西亚注册的公司、信托的所托人或在马来西亚任何法令下注册的团体；和
- 不动产或者不动产公司的股份出售的日期发生在收购日期的3年内

买方必须预扣现金交易的价格或总收购价格的5%（以较低者为准），并在交易发生的60天内缴付给内陆税收局。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扩大出售价格视同收购价格的关联交易范围

目前，以下资产拥有者：

- 个人独资拥有；
- 个人的太太独资拥有；
- 个人与太太联合拥有；
- 个人与关联人士联合拥有

转让资产给他们控制的公司（居民或非居民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若该公司以发行股票来支付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出售价格，那么该资产拥有者在此项关联交易下的资产出售价格将被视同资产收购价格，不产生获利并免缴不动产利得税。但是，该资产拥有者以后出售资产转让所获得的公司股票所产生的获利应缴不动产利得税。

提议扩大此项出售价格视同收购价格的关联交易范围，以包含资产拥有者与他们的代理人或信托受托人或他们控制的公司的资产转让交易。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不动产利得税

扩大不被允许使用的亏损范围

目前，出售不动产公司股份所产生的亏损，不得用于减少对课税年度的应课税总收益。

现提议，同样不允许资产转让所获得的公司股票所产生的任何亏损用于减少应课税总收益。损失将无法被使用。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对出售部分应课税资产的应课税收益豁免计算的调整

目前，出售部分应课税资产时，免征的收益金额为应课税收益的10%或根据以下应课税资产部分出售的总面积为计算标准的金额(较大者)：

$$A / B \times C$$

其中 A - 是出售的应课税资产面积
B - 是应课税资产的总面积
C - 是 RM10,000

现提议，单独的公式适用于部分股份的出售，如下：

$$A / B \times C$$

其中 A - 是根据附表2 第34或34A段 被视为应课税资产的股份出售数量
B - 是根据附表2 第34或34A段 被视为应课税资产的股份发行总数量
C - 是 RM10,000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不动产利得税



离开马来西亚而没有支付不动产利得税的罪行

目前,如果纳税人已被税局发出禁止离境令(以防止 纳税人离开马来西亚)离开或试图离开马来西亚而未支付应付的不动产利得税,则他/她将被定罪,并被定罪时,应处以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兼施。现提议,该罪行将被改为如下:

	目前情况	新提议
犯罪范围	没有缴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付的不动产利得税	没有缴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应付的不动产利得税• 逾期应付的额外不动产利得税(相当于不动产利得税的 10%)• 收购方因未能缴付从购买价中预扣的金额而导致的额外税收(相当于汇入缴付给税局的金额的10%)
定罪后的责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禁不超过2年;或者• 罚款不超过RM5,000;或者• 两者兼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监禁不超过2年;或者• 罚款介于 RM200 至 RM20,000 之间;或者• 两者兼施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7



印花税



印花税

印花损坏的津贴

印花因以下原因 损坏的情况可获得津贴:

- 任何人签名或任何一方执行文书之前, 无意中被破坏、擦掉或以任何方式 变得不适合于预期的目的使用的纸上印花。
- 任何一方在执行销售时正式盖章的买卖协议, 但随后被取消、作废、撤销或以其他方式未履行的情况下使用的印花。

目前, 津贴申请须在印花损坏后的 **12个月内**提出。

现提议, 将申请期限延长至印花损坏后的 **24个月**。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印花误用的津贴

被误用的印花可以在下情况 获得津贴:

- 印花的价值大于文书所需的价值;
- 无需缴纳任何印花税的文书

目前, 税局可以对以下日期的**12个月内**呈交的申请, 给予津贴或取消损坏的印花:

- 文书日期; 或
- 在未注明日期的文 书的情况下, 首次(或单独)执行文书的执行日期

现提议, 将目前的 12个月期限延长至 **24个月**。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对印花税豁免文书背书的处理费

目前, 任何由税局通过背书认证的免印花税文 书将不被征收处理费。

现提议, 若该免印花税文书的印花课税超过 RM10(豁免前)并需要税局 进行背书, 将被收取 RM10 的处理费。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印花税

退还超额印花税

目前，1949年印花税法(Stamp Act)并未规定税局在法院确定评税后退还超额印花税的最后期限。

现提议，在印花税法中加入“除非评税已是最终确凿，否则不得强迫税局退还超额印花税”的具体规定。

最终评税

现提议，印花税的评税将在以下情况被视为最终确凿：

- 没有根据印花税法第39条款规定发出有效的上诉通知。
- 评税已通过上诉确定，并无权进一步上诉。
- 已就评税发出有效上诉通知书，但上诉人在高等法院聆讯上诉前死亡，且上诉人去世后两年内，上诉人的遗产代理人并无向高等法院申请提起上诉或完成听证会。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通过电子媒介申请上诉及退款

现提议，1949年印花税法(Stamp Act)将被修改，以允许通过电子媒介进行以下申请：

- 对印花税评税提出上诉
- 印花损坏、印花误用、合同撤销/废止以及被高等法院裁定的超额印花税等情况的印花税退还申请
- 以贫穷为由缓解印花税
- 印花税豁免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8



石油所得稅



石油所得税

评税 (assessment) 上诉的条件

目前, 对石油所得税法(PITA)的评税感到不满的纳税人可以在评税通知送达后的30天内(或被允许的延长期限内)向所得稅审裁处特委(Special Commissioners of Income Tax)提出上诉。

现提议, 在涉及基于纳税人提交的纳税申报表(包括根据PITA第39A条的修改申报表)的认定评税的情况下, 只有当纳税人在评税生效期内对公共条例(public ruling)或任何税局的一般做法感到不满时, 纳税人才有资格向SCIT提出上诉。

(从2022年1月1日开始实施)

备注: 这项针对于评税上诉的规定拟议修订, 是为了与1967年所得稅法下的税务处理方式保持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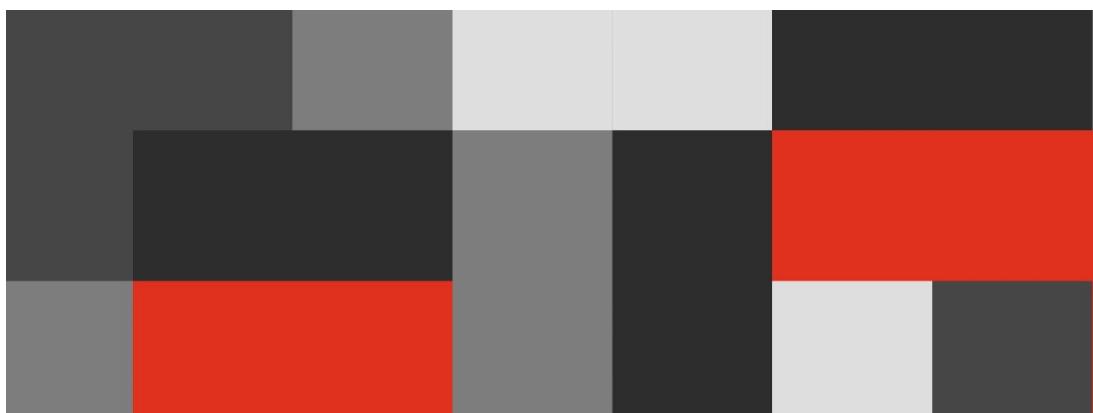
财政部长(MoF)对特殊情况的豁免

根据1967年所得稅法第127(3A)条款的规定, 在任何特定情况下, MoF可以豁免任何人遵守该法案的全部或任何规定, 无论是一般情况下还是就特定收入类型或任何种类的收入类别。

现提议, 在PITA中引入能够使MoF在特定情况给予豁免的类似规定。

(从2022年1月1日起开始实施)

9



个人所得税减免

1 个人、配偶及子女医疗费用

现有减免

个人、配偶及子女重大疾病或生育治疗的费用或接种疫苗不超过RM1,000的费用(其中包括个人、配偶或子女进行全面身体检查的费用, 费用不得超过 RM1,000), 总医疗费用上限为RM8,000。

新提议

符合条件的费用范围扩大至精神科、临床心理治疗及心理辅导的费用。适用治疗须由已根据相关法令在相应的政府机构注册的精神科医生、临床心理学家及辅导员提供。

(从2022年课税年开始实施)

备注: 政府也建议将接种第三剂疫苗的费用纳入减免类型, 其减免开始日期还未公布。

财政法案中的附加信息

减免范围包括 COVID-19 检测测试(如 PERMAI 所宣布), 以医院或在马来西亚医学委员会注册的医生开具的收据或购买 COVID-19 自我检测试剂盒的收据为证。

2 国内旅游费

现有减免

国内旅行费用(根据《1992 年旅游业法》向旅游局局长注册的场所支付的住宿费用和旅游景点的入场费)可获RM1,000 的税收减免。

仅限于2020年3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的消费。

新提议

减免有效期限延长一年至2022年课税年, 适用于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的消费。

(2022课税年有效)

财政法案中的附加信息

减免范围包括通过根据《1992 年旅游业法》在旅游局局长处注册的持牌旅行社购买国内旅游套餐, 费用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从2021课税年至2022课税年有效)

普华永道2022年财政预算案 网络研习会

日期 : 2021年11月15日
时间 : 上午9.00 至 中午12.00
联系人 : Fazlina Jaafar / Chow Xin Yi
(03) 2173 3830 / 0267
电邮 : events.info@my.pwc.com

网上注册地址:

insights.pwc.my/budget2022



联系我们

Kuala Lumpur

Jagdev Singh
jagdev.singh@pwc.com
+60(3) 2173 1469

Melaka

Benedict Francis
benedict.francis@pwc.com
+60(7) 218 6000

Tan Hwa Yin

hwa.yin.tan@pwc.com
+60(6) 270 7300

Penang & Ipoh

Kang Gaik Hong
gaik.hong.kang@pwc.com
+60(4) 238 9225

Kuching

Lee Yuien Siang
yuien.siang.lee@pwc.com
+60(8) 252 7202

Cynthia Ng

cynthia.hh.ng@pwc.com
+60(3) 2173 1438

Johor Bahru

Benedict Francis
benedict.francis@pwc.com
+60(7) 218 6000

Labuan

Jennifer Chang
jennifer.chang@pwc.com
+60(3) 2173 1828

Corporate Tax Services

Consumer & Industrial Product Services

Margaret Lee
margaret.lee.seet.cheng@pwc.com
+60(3) 2173 1501

Steve Chia

steve.chia.siang.hai@pwc.com
+60(3) 2173 1572

Emerging Markets

Fung Mei Lin
mei.lin.fung@pwc.com
+60(3) 2173 1505

Energy, Utilities & Mining

Lavindran Sandragasu
lavindran.sandragasu@pwc.com
+60(3) 2173 1494

Financial Services

Jennifer Chang
jennifer.chang@pwc.com
+60(3) 2173 1828

Services & Infrastructure

Lim Phaik Hoon
phaik.hoon.liim@pwc.com
+60(3) 2173 1535

Technology, Media and Telecommunications

Heather Khoo
heather.khoo@pwc.com
+60(3) 2173 1636

Specialist Services

Corporate Services

Lee Shuk Yee
shuk.yee.x.lee@pwc.com
+60(3) 2173 1626

Dispute Resolution

Tai Weng Hoe
weng.hoe.tai@pwc.com
+60(3) 2173 1600

Global Mobility Services

Hilda Liow
hilda.liow.wun.chee@pwc.com
+60(3) 2173 1638

Indirect Tax

Raja Kumaran
raja.kumaran@pwc.com
+60(3) 2173 1701

Chan Wai Choong

wai.choong.chan@pwc.com
+60(3) 2173 3100

International Tax Services / Mergers and Acquisition

Gan Pei Tze
pei.tze.gan@pwc.com
+60(3) 2173 3297

People & Organisation

Kartina Abdul Latif
kartina.a.latif@pwc.com
+60(3) 2173 0153

Tax Technology

Yap Sau Shiung
sau.shiung.yap@pwc.com
+60(3) 2173 1555

Tax Reporting & Strategy

Lavindran Sandragasu
lavindran.sandragasu@pwc.com
+60(3) 2173 1494

Transfer Pricing

Anushia Soosaipillai
anushia.joan.soosaipillai@pwc.com
+60(3) 2173 1419

China Desk

Lorraine Yeoh
lorraine.yeoh@pwc.com
+60(3) 2173 1499

Japan Desk

Yuichi Sugiyama
yuichi.sugiyama@pwc.com
+60(3) 2173 1191

Clifford Yap

clifford.eng.hong.yap@pwc.com
+60(3) 2173 1446

Korea Desk

Keegan Ong
keegan.sk.ong@pwc.com
+60(3) 2173 1684

TaXavvy is a newsletter issued by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Whilst every care has been taken in compiling this newsletter, we make no representations or warranty (expressed or implied) about the accuracy, suitability, reliabilit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for any purpos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its employees and agents accept no liability, and disclaim al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sequences of anyone acting, or refraining to act, in reliance o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in this publication or for any decision based on it. Recipients should not act upon it without seeking specific professional advice tailored to your circumstances, requirements or needs.

© 2021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xation Services Sdn Bhd. All rights reserved. "PricewaterhouseCoopers" and/or "PwC" refers to the individual members of the PricewaterhouseCoopers organisation in Malaysia,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lease see www.pwc.com/structure for further details.